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778

聯絡人：杜丞左

電 話：(02)77365641

第 / 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50162229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62229CA0C_ATTCH21.pdf、0162229CA0C_ATTCH2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以臺教文(一)字第10501622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default.aspx>)/教育資料/法令規章/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行政規則下載。另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「行政規則」區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6-12-08
08:52:50

擬辦：

- 一. 依來文說明辦理，
隨文檢附部分修正規定及經費申請表如後頁。
- 二. 來文登校首頁及處網頁。
- 三. 公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。
- 四. 文陳閱後存。

專任 林蓉脩

助理研究員 洪聖豪

助理研究員 洪聖豪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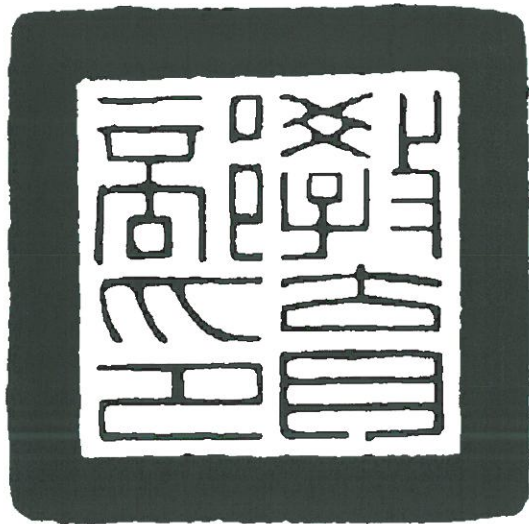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50162229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潘文忠



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五、受理時間：各校應於計畫前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向本部申請補助當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之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各校應審慎評估執行力並審酌經費收支概算，提報具體合作交流計畫，循行政程序備文報本部；未依規定辦理或資料未完備者，本部得不予受理。

各校提出申請時應繳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：

- (一)申請表(格式如附表一)。
- (二)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書(格式如附表二)。
- (三)對方學校或單位簡介(包括中文摘要)。
- (四)經費申請表(格式如附表三)。
- (五)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或資料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就申請案之重要性及預期效益進行書面審查，本部視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依審查評分高低，擇優審議補助額度，於當年一月十五日前函知申請之各校。

十一、核銷：受補助之各校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成果報告(包括外國合作學校所撰效益評估報告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(格式如附表四)，備文報本部辦理核結，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- (一)受補助之各校應建置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專屬網頁，並隨時更新執行進度及成果，俾利本部查核及進行網頁連結。
- (二)本部得視需要，函請駐外單位派員訪視相關外國學校，實地瞭解辦理成效，並列入下年度補助申請案重要考量。

十三、受補助案研究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本部所有。

十四、補助限制：

- (一)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同一合作計畫已獲本部補助者，不再予以補助，如經本部發現有重複補助之情形，應予追繳補助款。
- (二)本要點採部分補助，一經核定，本部不再追加補助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。

附表三：

■ 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			計畫名稱：XXXX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	
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人事費							
	小計						
業務費	雜支						
	小計		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		
	小計						
合 計	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	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☐ 是 ☐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☐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